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。经第二届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汪志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汪志荣（主任委员）、曹顺华、翁洪

审计委员会：周素娟（主任委员）、翁洪、李辉

提名委员会：翁洪（主任委员）、曹顺华、陈瑶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曹顺华（主任委员）、周素娟、汪志春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汪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汪志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何可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叶高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唐悦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

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裕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